

#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

湟财字〔2024〕289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农字〔2024〕403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126万元。该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、脱贫巩固补短板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重点支持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、联农富农强的产业发展项目。款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西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农字〔2021〕703号）使用和管理资金，

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》（办农水〔2022〕110号）要求，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，加强与区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在衔接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内，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，到“十四五”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，确保不留缺口。

三、请你单位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、支持方式必选、尽职调查等工作，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。

四、全面落实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省对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1356号）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，一经下达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及资金。并及时按报备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经区财政审核后，按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定期开展项目的绩效目标监控工作，填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、出具绩效目标监控报告，及时发现指标偏离，及时纠正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项目完成后，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绩效自评表，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。



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29日



---

抄送：预算管理办公室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办公室、存档。

---

